

臺北市政府 101.10.25. 府訴二字第 10109153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

135886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因犯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加重強制性交罪，經最高法院以民國（下同）97 年 6 月 26 日 97

年度台上字第 2836 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於 99 年 7 月 21 日出監後，經原處分機關依性侵害犯

罪防治法第 20 條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下稱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5 條、第 8 條規定，辦理訴願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嗣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5 月 28 日召開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 101 年度第 5 次會議，經該會議決議：「（1）於下一階段處遇瞭解其犯罪危險因子。（2）續進入下階段團體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於○○醫院，每月 2 次，至少半年。」原處分機關爰以 101 年 6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3582400 號函通

知訴願人於 101 年 6 月 17 日、7 月 8 日、7 月 22 日、8 月 5 日、8 月 26 日、9 月 9 日、9 月 23 日、10 月

7 日、10 月 21 日、11 月 4 日、11 月 18 日及 12 月 2 日（均為星期日）下午 3 時赴○○醫院進行下

一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該函於 101 年 6 月 15 日送達，因訴願人於 101 年 6 月 17 日未依規定

至○○醫院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6 月 1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3593600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該函於 101 年 6 月 26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提出說明，原處分機

關乃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於 101 年 6 月 17 日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違反性侵害犯罪

防治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1 年 7 月 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5886300 號裁處書，處

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1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7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8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及其特別法之罪。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項及第 7 項規定：「加

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二、假釋。三、緩刑。四、免刑。五、赦免。

六、緩起訴處分。七、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三、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者。」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第 5 條規定：「評估小組之評估，應參酌加害人之判決書、前科紀錄、家庭生長背景、婚姻互動關係、就學經驗、生理及精神狀態評估、治療輔導紀錄及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等相關資料，除顯無再犯之虞或自我控制再犯預防已有成效者外，作成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遇建議。」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資料，應即通知加害人依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到場進行加害人個案資料之建立，並於二個月內召開

評估小組會議。」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評估小組作成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及處遇建議，決定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期間及內容。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每月不得少於二小時。前項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於實施期間，經評估已無實施必要時，得終止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決定時，無須徵詢加害人意見。」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
違反事件	有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所列情形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並經本市主管機關通知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拒絕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時數不足者。
法條依據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加害人經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處 1 萬元罰鍰，並限於 1 個月內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3）不按時到場或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
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備註	依本項規定對不履行作為義務之加害人裁處罰鍰後，加害人仍不履行義務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處以怠金。

臺北市政府 96 年 8 月 29 日府社工字第 09639628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為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96 年 3 月 28 日修正施行及本府所屬機關組織修編通過，修正下列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本府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 以各該機關名義執行之：. 四、委任衛生局執行事項 （五）加害人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評估與處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1、4、5 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受教育程度僅國中畢業，不知如何請假，且為貼補家用，扶養已離異姊姊之子女，被公司派遣至南部上工，家中清寒，實非無理由，請撤銷處分，爾後課程定會準時上課。

三、查本件訴願人因性侵害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由原處分機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訴願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經原處分機關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101 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通知訴願人於指定時間逕赴○○醫院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惟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前往之事實，有上開評估小組 101 年 5 月 28 日 101 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原處分機關 101 年 6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

字第 10133582400 號函及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憑，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受教育程度僅國中畢業，不知如何請假，且為貼補家用，扶養已離異姊姊之子女，被公司派遣至南部上工，家中清寒，實非無理由，請撤銷處分，爾後課程定會準時上課乙節。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加害人經直轄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是訴願人若有請假需求，自應主動聯繫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俾辦理後續補課事宜。本件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事實，業如前述，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執為邀免其責之論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另訴願人請求分期繳納罰鍰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書中敘明，得參考原處分機關所訂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受理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副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